



新闻稿

2020年1月2日

香港大律师公会及香港律师会  
就在高等法院大楼上的辱骂性涂鸦之声明

香港大律师公会及香港律师会关注传媒报导于2020年1月1日在高等法院大楼上具名针对法官的辱骂性涂鸦。有关涂鸦令人发指并应予以严正谴责。

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条规定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法院所作出的判决，其分析和理据均详细刊载于判决书中。如要挑战法院的裁决，上诉才是恰当的程序。

有关辱骂性言论暗示司法裁决是基于或受到政治考虑影响而作出，这是完全没有根据的。任何基于法官在履行司法职责时的决定，而侮辱或威吓法官和任何企图向法官施加公众压力的行为，都是对法治和司法诚信的侮辱。

香港律师会及香港大律师公会强烈谴责这些违法行为，并重申其致力捍卫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独立的共同决心。